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李美齡　　住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1之4號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5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6月16日	45,000元	5416992	
002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7月16日	45,000元	5416993	
003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8月16日	45,000元	5416994	
004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9月16日	45,000元	5416995	
005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10月16日	45,000元	5416996	

附記：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

篤股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三、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另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李美齡　　住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1之4號

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附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公示催告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併有明定。

二、查本件公示催告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旂瑩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5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6月16日	45,000元	5416992	
002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7月16日	45,000元	5416993	
003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8月16日	45,000元	5416994	
004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9月16日	45,000元	5416995	
005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10月16日	45,000元	5416996	
006	劉家發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09年11月16日	45,000元	5416997	

篤股